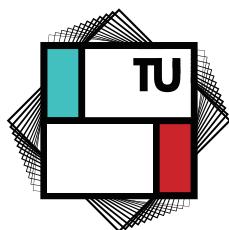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行使投票權	5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程序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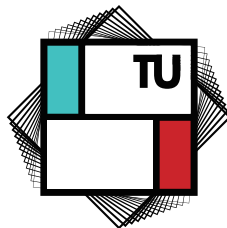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按照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II)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

蔡潤初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戴國強先生

洪宏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30樓30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卓如女士

黃向陽先生

樂可慰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a)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及(b)就(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上述建議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之一。現誠摯地邀請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分別發行及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該等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在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8,575,439股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所需提供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在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條件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香港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或第103條規限之董事除外)(或如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舉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惟若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者，則予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已自行協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屆時概無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戴國強先生、黎卓如女士及黃向陽先生須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戴國強先生、黎卓如女士及黃向陽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非登記股東

倘若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倘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考慮購回授權，本附錄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2,877,195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9,287,7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分別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32	0.026
五月	0.086	0.022
六月	0.124	0.042
七月	0.049	0.038
八月	0.050	0.030
九月	0.040	0.029
十月	0.075	0.028
十一月	0.035	0.026
十二月	0.029	0.02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4	0.027
二月	0.039	0.026
三月	0.031	0.024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28	0.02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僅遵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之購回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就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帶來之影響

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以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蔡潤初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18,156,014股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86%)。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其購回授權，則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83.18%。上述增加：(i)不會使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指定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戴國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戴先生，6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銀行集團利用其於香港資訊科技部門的專門知識開展事業。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彼分別為金弘國際有限公司(為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的總經理及Realway International (Phil.) Co. Rp.的董事，於香港及菲律賓管理逾100名僱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菲律賓德拉薩大學取得電子及傳訊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監事長。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無固定服務期限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戴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戴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黎卓如女士**職位及經驗**

黎女士，44歲，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黎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黎女士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管理經驗(擔任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包括項目管理、項目規劃及實施、財務資金管理、訴訟、解決糾紛、合約及企業管治。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高級法律經理，此前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於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於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法律顧問。黎女士於回港前亦曾於英國擔任Mouchel Limited的高級工程師及Halcrow Group Limited的見習工程師。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三年，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黎女士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黎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向陽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先生，70歲，現為博華智恒(Intewig & Partners)的資深顧問。彼有超過40年從事中國法律經歷，特別是知識產權法，經濟及貿易法方面。黃先生為中國專利代理人，及具備德國專利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受聘於(其中包括)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普衡律師事務所(Paul Hastings)。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董事職務及膺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其資歷、經驗及所承擔職責而釐定。

關係

據董事所知悉，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

須予披露及知會股東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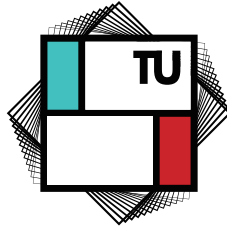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a)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由為監票目的而獲委任之監票人士審核，並將載列於企業公告內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8號華東商業大廈30樓3002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接納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戴國強先生；
 - (b) 黎卓如女士；及
 - (c) 黃向陽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根據一般性授權所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惟因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iii)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總和，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動議」：

待載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II)號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78號
華東商業大廈
30樓30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suniversal.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